**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镇政府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是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家行政机关，地区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全镇（地区）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负责制定本镇（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镇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本镇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3.负责本镇（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4.负责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5.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镇（地区）安全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民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6.负责乡村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7.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8.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拥军优属、殡葬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工作。9.负责开展教育、科普、卫生、体育以及群众性文化工作。10.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11.负责社区建设、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12.负责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13.负责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工作。14.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部门机构设置：1.党委办公室（党建办）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党委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党委部门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党委有关会议纪要、档案、应急、保密，信息公开、对外联络、统战等工作，负责区委党建办部署的相关工作。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工作，负责政府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政府部门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政府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办理，负责政府会议纪要制定以及依法行政、应急值守、信息公开、对外联络、综合行政服务管理等工作。2.组织部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监督；负责干部交流、考核、奖惩、工资福利、人事档案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开展党员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负责老干部管理、党史工作。3.宣传部负责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负责意识形态、内外宣传、社会舆论引导、舆情问题化解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教育培训；负责精神文明建设。4.党建督导组负责对镇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镇党委党建工作思路、工作要求和目标，督导检查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情况，年度党建工作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5.财政科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负责政府采购事项，固定资产账目管理。6.信访办负责处理群众信访接待，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7.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乡镇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研究与落实、企业管理与服务；负责经济薄弱村、低收入村帮扶、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负责支农项目申报及资金落实与管理及农业设施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信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负责功能疏解方面涉及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煤改电”、“抗震节能改造”等“无煤化”相关专项工作。8.安全管理科（网格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处理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丰台区96005环境热线等为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案件办理工作。9.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和相关措施；负责治理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种行为；负责防范处理邪教工作；负责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负责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监察。10.旅游办公室负责制定旅游业发展规划，做好镇域旅游业发展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11.社会事务管理科(残联)负责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优抚政策，指导协调拥军优属、扶贫帮困、残疾人事业等工作；负责老龄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负责民族、宗教、侨务管理与服务；负责社区建设与管理；负责殡葬管理、征地超转等工作。12.教科文体办公室（事业单位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乡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负责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人口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镇域文物古迹保护等相关工作。13.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行动规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油气管道隐患整治；负责绿色工地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协调并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查处违章违法行为；负责征地转非相关工作。14.重大办（前期办）负责市、区重点工程协调、推进工作；负责组织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及实施推进；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镇村产业、旧村改造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15.事业单位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业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16.事业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负责镇村产权制度改革；负责规范监督村级财务工作，做好村级财务公开。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1个），事业单位4个（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农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71人，实际57人；事业编制59人，实际46人；离退休人员47人。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8093.42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152.45万元，增长0.85%，原因是：城管队人员下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18093.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8093.42万元，比2018年增加152.45万元，增长0.85%，原因是：城管队人员下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992.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5101.2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788.1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5.72万元，教育支出5.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61.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3.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1.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17.63万元，农林水支出755.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0.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1.12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行政事业类支出经费，教育类经费、文化体育类、社会保障性支出经费等；

3、城乡社区（大项工程）支出经费、农林水项目经费、住房保障经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4.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486.0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331.44万元）、社区办公经费（20.87万元）、其他公用经费（在职）（32.73万元）、其他公用经费（离退休）（8.27万元）、工会经费30%（7.77万元）、社区工会经费30%（0.45万元）、社区工作者工会经费60%（0.90万元）、公务接待费（3.9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53.57万元）、会议费（3.12万元）、培训费（5.2万元）、维修费（17.84万元）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2019年本部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056.85万元，其中：车辆1台，8.45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52.46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93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主要原因：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93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主要原因：用于因公务活动发生的招待费用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主要原因：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76个的6.6%。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1626.75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76%。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结转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